

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袁大华在深圳市签订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袁大华受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众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时科技”）100%股权，价款合计270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袁大华在过去一年内曾担任挂牌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众时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事项于2017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袁大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9号504房。

(二)关联关系

袁大华在过去一年内曾担任挂牌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众时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生效时间：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公允价格。定价依据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762号）的评估值255.077万元。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机构对众时科技净

资产的审计价值为基础，并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0万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业务整合、调整之需，公司决定进一步整合各地方经营业务资源，明确业务战略方向，控制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决定出售子公司。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出让方、受让方签字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